

白山市林业局文件

白山林字〔2022〕167号

白山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白山市林业局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 “放管服”改革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站、办、所属各单位：

现将《白山市林业局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白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白山市林业局 2022 年营商环境建设、“放管服”改革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视频会议部署安排，为全力服务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拓展改革广度，挖掘改革深度，提升改革高度，服务保障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推动大长白山区域一体化发展，依据《“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白山办字〔2022〕14号）、《关于印发〈2022年白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稳定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聚焦我局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差距不足，加强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挖掘营商环境建设潜力，推动形成政策好、机制活、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的营商环境，实现投诉涉软问题、行政审批时限“双下降”，市场主体、人民群众满意度“双提升”，“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标国家、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精准发力、加大“放”的力度，提高“管”的效果，优化“服”的质量、做实“抓”的举措。依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及国家、省行政权力调整情况，动态调整林业政务服务事项及权责清单，确保调整事项全部准确对应落实。持续做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办理，确保取消、下放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对应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为企业办实事的部署，制定林业部门为企业办实事工作措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责任科室：审批办）

（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编制并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改革举措，及时总结经验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鼓励支持一规范。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准确指引和参照。贯彻落实“全程网办”和涉林审批证照电子化，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掌上

办、一次办”，不断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责任科室：审批办）

（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国家有关要求，依法依规梳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和审批标准等，夯实全流程线上审批基础，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各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强化全流程在线审批。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加强审批行为在线监管，对审批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实施线上督办，督促整改。（责任科室：审批办、林政科）

（四）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相关许可部门可实施双轨审批管理方式，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进一步完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规程，动态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素信息。（责任科室：审批办及相关科室）

（五）优化项目用地审批服务。项目用地论证提前介入、报批全程跟踪服务、现场查验随报即查、许可文书即时送达，减少企

业审批时限，助力项目快速落地。对重点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配套设施临时使用林地，可按时限要求分批次报送审批。（责任科室：林政科）

（六）保障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优化民生项目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办理程序，交通、电力、供水等民生保障领域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涉及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的，前置开展现地核查环节，压缩核验时间，助力企业投产运营。（责任科室：审批办）

（七）开展苗木企业供需匹配服务，及时发布我市苗木供需信息，提升企业供求信息匹配效率，减少中间环节，助力规范种苗市场秩序。（责任科室：种苗站）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执行“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对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加强监管数据共享，及时完善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监管中发现的正面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实行“零容忍”，不断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责任科室：林政科）

（九）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林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

《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扩大“我要执法”APP应用覆盖面和实际使用率，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增强执法监督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选择性、趋利性执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实现执法事项清单化、执法过程透明化、执法监督常态化。继续开展“典型差案”评查活动，通过以案为鉴、以案释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林政科）

（十）推进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群众带来政策红利的，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和宣传，助力推进政策落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让利企业、惠及民生、支持“三农”方面的政策清单，让林业优惠政策更广泛惠及涉林企业和群众。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十一）深化林业政策宣传。做好使用林地政策宣讲、解读以及相关服务，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积极做好项目使用林地前期基础工作，提供用地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用地不踩生态红线。在门户网站设立林业政策服务专栏。将市场关注度高、咨询量大的政策意见，在专栏中集中梳理发布，方便企业和个人搜索

查阅。（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科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和系统谋划，定期研究调度督查检查，协调解决关键问题，以“五化”工作法狠抓落实，确保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创新举措推广。立足自身职能，对上积极衔接业务指导部门争取更多改革授权，对下不断提升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支持各地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经验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鼓励支持大胆借鉴先进经验，制定推出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营商举措。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媒体平台，围绕政策解读宣传、惠企政策、典型做法、经验成效、创新亮点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浓厚社会氛围，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社会参与度和群众知晓率。